

##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业绩补偿股份

#### 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据，扣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成本的影响，以及因并购开心人信息在对应业绩考核期存在的商誉减值影响后，无法达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 798.4 万股。

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罗家毅、陈萍萍、饶宏博、葛宁等 4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为 5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57.4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

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93,089,508 股变更为 784,515,50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793,089,508 元减至为人民币 784,515,508 元。

## 二、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人信息”）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期届满。开心人信息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823.92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4.20%。根据相关规定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周斌和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北岸”）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补偿股份合计数为 8,670,280 股，并返还现金分红 327,543.90 元，公司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周斌和新余北岸回购相应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暨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84,515,508 股变更为 775,845,22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784,515,508 元减至为人民币 775,845,228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业绩补偿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号楼三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谢丽南

3、联系电话：0755--86169980

4、传真号码：0755--86169393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